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經營租賃業務用的車輛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本次轉讓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5,097,322.1元（「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進行了前次交易，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80,255,622.2元向賣方購買前次轉讓標的。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賣方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 本次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本次轉讓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5,097,322.1元（「本次交易」）。

本次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本次轉讓標的

本次轉讓標的為本次交易項下賣方於中國各省銷售的車輛。本次轉讓標的的評估值共計約人民幣45,097,322.1元。賣方不單獨核算本次轉讓標的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 代價、資金來源、交付條款及本次轉讓標的用途

買方同意以人民幣45,097,322.1元的代價向賣方購買本次轉讓標的。該代價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支付。該代價將根據本次資產轉讓協議約定支付。

本次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轉讓對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本次轉讓標的的評估值、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次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作為出租人與第三方承租人另行簽訂經營租賃合同，將本次轉讓標的以經營租賃模式按固定租金出租給第三方承租人。

## 訂立本次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資產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本次資產轉讓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車輛經營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本次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2015年4月24日在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物流車運營、租賃、銷售、維修等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進行了前次交易，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80,255,622.2元向賣方購買前次轉讓標的。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賣方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本次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4年11月29日就本次轉讓標的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本次轉讓標的」	指	本次交易項下賣方於中國各省銷售的車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交易」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就前次轉讓標的訂立之資產轉讓安排
「前次轉讓標的」	指	前次交易項下的轉讓標的，即前次交易項下賣方於中國各省銷售的車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張海瑩女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